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陂政办〔2022〕1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陂区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黄陂区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黄陂区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黄陂区委 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区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为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 2022 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国家“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区为主体全面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优化财政资金供给，创新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目标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以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为主体，带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统筹，化“零钱”为“整钱”，集中财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现代都市农业提质增

效，农村改革有序推进，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到 2025 年，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性进展，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产业支撑显著增强，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发展活力充分激发，文明程度得到新的提升，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基本实现，农民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三、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中央层面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执行；省级层面的资金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11 号）执行；市级层面的资金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武政办〔2018〕153 号）执行；区级层面的资金主要有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科技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林业发展资金、生态与环境保护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以及收回的存量资金等，做到应统尽统。

四、统筹平台

加强《黄陂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黄陂区美丽乡村发展规划》《黄陂区乡村产业发展规划》衔接，坚持“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奖补资金引领统筹”，2022 年，计划统筹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01,0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024 万元、省级资金 19,609 万元、市级资金 93,977 万元、区级资金 175,428

万元，聚力实施乡村振兴。

（一）统筹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计划统筹资金 115,094 万元，主要包括：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资金、农业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产业扶持项目资金、旅游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以钱养事”资金等，重点支持“米袋子”、“菜篮子”工程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职业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等。

（二）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统筹资金 129,217 万元，主要包括：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资金、农村道路建设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基础设施扶持项目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资金及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奖补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资金等，重点支持美丽乡村示范片带建设，农村水、电、路、网基础设施补短板等。

（三）统筹资金支持农业农村生态保护。计划统筹资金 56,727 万元，主要包括：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污水改造项目资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大城管管护经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等，重点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公厕户厕改造、林业绿道建设、湿地保护、村湾生态绿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和分

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黄浦区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点。

（二）加强部门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各主管部门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建立项目库，严格按照年度统筹计划抓紧项目对接落实和指导督办；各街乡要细化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区财政局要加强协调督办，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统计分析、信息宣传等工作，并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完善统筹方案，作为各级审计、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监督管理。统筹使用支持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建立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台账，对统筹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实行审计监督。加强财政涉农资金动态监控和绩效管理，落实财政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健全统筹激励奖惩机制，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大、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结果优的部门和街乡给予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推进力度不大、支出进度慢、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和街乡严肃问责。

（四）加强信息宣传。加大对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情况的通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和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和推广各街乡、各部门在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的好经验、好作法，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

附件：2022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附件: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序 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	计划统筹财政资金 (万元)					支持方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农业生产 发展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	农业农村 生态保护
	合计		301038	12024	19609	93977	175428	115094	129217	56727
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区乡村振兴局、有 关部门及街乡等	76850	2070	6480	34800	33500	42270	34580	
2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700	1100	600	3000		4700		
3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310	310				310		
4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10	410				410		
5	生猪产业绿色发展项目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847			847		847		
6	渔业生产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59	100	559			659		
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8250	1654	1796	2100	2700	8250		
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1040	4770	1431	3339	1500	11040		
9	农业科技专项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000				6000	5500	500	
10	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奖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5000			3000	2000	5000		
11	美丽乡村市级示范村建设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5000			13000	2000		15000	
12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440	1000		1200	240			2440
13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	650	300	50	300		650		
14	“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365		550		1815			2365

[illegible]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人民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